

# 唐律關於維護「社會集體安全」 規範之研究\*

桂齊遜\*\*

## 要 目

壹、引 言	參、唐律關於維護社會安全之 被動性規範
貳、唐律關於維護社會安 全之主動性規範	一、道路行人不助捕罪人
一、維護國家法益	二、鄰里被強盜而不救助
二、維護社會法益	肆、結 論
三、維護個人法益	

## 摘 要

近些年來，臺灣地區之社會秩序頗有失控現象，國內人民對於個人的人身安全、居家安全之保障，至為憂心忡忡，是以行政、立法單位，亦汲汲於修改現行《刑法》，以保障國人之個人法益及社會法益。

惟我國現行刑法大多繼受自歐西大陸法系，然其是否能完全符合

\* 本論文在寫作過程中，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獎助（計畫名稱：「唐律關於社會集體安全政策之研究」，案號：NSC-89-2411-H-264-001），特此誌謝。

\*\* 中國文化大學歷史學博士，現任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副教授。

吾國人民之社會風尚、禮教觀念及固有倫理道德思想，迄今仍為有識者質疑。因之，反觀吾國過往以唐律為中心之固有律，其部份立法理念或有值得今日修法者參照、援引之處。

唐廷政府在《唐律》之中，要求人民及社會組織共同防止犯罪之規定，可區分為主動與被動兩種規範。在主動性方面，唐律規定，倘遇犯罪事件發生時，人民應有主動通報有關當局或主動救助之義務，以防止犯罪事件擴大，此類律文在《唐律》中凡有五條；反之，當犯罪事件發生時，人民至少應被動配合有關當局之搜捕行為，此類屬於規範人民之被動義務的律文凡二。

細繹《唐律》中運用全民力量、社會力量，以預防犯罪並達到社會集體安全功能之立法理念，係基於社會本位、義務本位之立法精神，實堪吾人今日攻錯。

**關鍵詞：**唐律、社會集體安全、預防犯罪、社會本位、義務本位

## 壹、引言

被稱為世界五大法系的中華法系，最受到世人矚目者，厥為以「禮教」為中心的法思想體系；換言之，在我國固有律中，儒家法思想實質上居於主導的地位。因此，儒家「明刑弼教」<sup>1</sup>、「德主刑輔」<sup>2</sup>以及「禮者禁於將然

1 《尚書·虞書·大禹謨》曰：「汝作士，明于五刑，以弼五教，期于予治，刑期於無刑，民協于中，時乃功，懋哉」（參見孔安國傳，孔穎達疏，李學勤主編《十三經注疏·尚書正義（標點本）》，北京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12月第一版第一刷，卷4，P.91），而《尚書》此一「明刑弼教」的思想，成為日後儒家主要法理觀念之一，似毋須多言。

2 子曰：「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恥；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有恥且格」（參見何晏注，邢昺疏，李學勤主編《十三經注疏·論語注疏（標點本）》，北京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12月第一版第一刷，卷2〈為政〉，P.177），是為儒家「德主刑輔」思想之濫觴。

之前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」<sup>3</sup>等法理思想，向為古今研治中國法理思想之學者所重視。

而被譽為「一準乎禮，出入得古今之平」<sup>4</sup>的唐律，在其國家法典《唐律疏議》的開宗明義中即言：「德禮為政教之本，刑罰為政教之用」<sup>5</sup>，故知唐律實為我國固有律「禮教法典」的典型代表作。

所謂「以禮教為中心」的立法理念，所重為何？前賢早已指出，端在其「以義務為本位」之立法精神，亦即以社會為本位，特重人與人之間的人際關係；此種立法理念似與西方國家之立法理念，迥然不同。蓋西方國家之立法理念係以權利為本位，亦即以個人為本位，特重人與物之關係。今日世界法學發展潮流，似有走向「社會本位」之趨勢，或云「新義務本位」時代即將來臨。<sup>6</sup>撫今思昔，我國固有律（尤其唐律）中，以義務本位立法之精神，似乎頗有「古為今用」之助益。

邇來臺灣地區之社會秩序頗有失控現象，國內人民對於個人的人身安全、居家安全之保障，至為憂心忡忡，更啟發了吾人意欲探索唐律中關於運用全民力量、社會集體力量，來預防犯罪或制裁犯罪等相關規定。

按唐廷政府在《唐律》之中，要求人民及社會組織共同防止犯罪之規

3 班固《漢書》（臺北，鼎文書局景印新校標點本，民國66年12月再版），卷48〈賈誼傳〉，P.2252。

4 永瑤等撰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重印本，1965年6月第1版第1刷），P.712上。

5 長孫無忌等撰，劉俊文點校《唐律疏議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3年11月第一版，1993年9月第二刷，以下所引《唐律疏議》均同此本），P.3。

6 本觀念引自：陳願遠《中國法制史概要》（臺北，三民書局，1964年2月初版），P.54。徐道鄰在《唐律通論》（臺北，臺灣中華書局，1958年臺一版）一書中，也有雷同之論述（詳參該書P.70~71）。蔡燾銘在《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》（臺北，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，1968年3月初版）一書中，在討論到「應為而不為（純正不作為犯）」時，雖未使用「社會本位」或「義務本位」此一名詞，實際上亦有類似之看法（詳參該書P.72~76）。而韓忠謨則認為，國內學者此一觀點，是啟發自法國學者狄驥（Leon Duguit, 1859~1928）之「社會聯帶理論」（Theorie de la Solidarite Sociale），且韓氏相當反對將狄驥之「社會聯帶」理論翻譯成「社會本位」的觀念（詳參韓忠謨《法學緒論》，臺北，作者自印，1977年9月6版，P.275~280）。惟本文論點，暫仍採取陳願遠、徐道鄰與蔡燾銘氏之觀念。

定，可以區分為主動與被動兩種規範。在主動性方面，唐律規定，倘遇犯罪事件發生時，人民應有主動通報有關當局或主動救助之義務，以防止犯罪事件擴大；在被動性方面，倘遇犯罪事件發生時，人民至少應該配合有關當局之搜捕行為，俾能協助破案。<sup>7</sup>

換言之，依唐律之規定，每當社會發生犯罪事件時，社會中每一份子均有「義務」來制止此種犯罪事件，此種社會義務，是義無反顧，責無旁貸之義務，不得藉故推辭，違者有罰。

本文目的即在於分梳唐律中相關立法規範與立法精神，<sup>8</sup>並整理其法律規範之具體內容，希望能夠提供予今日主其事者些許借鏡之處，俾達到「古為今用」以及「他山之石」的功效。

## 貳、唐律關於維護社會安全之主動性規範

唐律關於運用人民及社會集體力量，來預防犯罪或制裁犯罪之律文規範，自立法者的角度來看，是屬於「規範性」意義；自全國民眾的角度來看，則屬「義務性」責任，就中又可區分為「主動義務」與「被動義務」兩大類，先言其前者。

### 一、維護國家法益

唐律為了維護國家法益，要求人民於得知有人將預謀妨害國家安全，乃至企圖顛覆社稷，動搖國本時，應採取「主動性義務」，以防止犯罪事件擴大，故於唐律上有如下之規定，亦即《唐律·鬥訟律》第 39 條〈知謀反逆

---

7 蔡燉銘《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》P.76~77。

8 本論文之主要觀念，頗受徐道鄰、蔡燉銘二氏之啟發，詳參前引徐道鄰《唐律通論》（P.70~71）及蔡燉銘《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》（P.76~78），惟兩位前賢並未如筆者分析、討論之深入耳。

叛不告>（總第 340 條）第一項之規範：

諸知謀反及大叛者，密告隨近官司，不告者，絞。知謀大逆、謀叛不告者，流二千里。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告者，各減本罪五等（《唐律疏議》P.427~428）。

按「謀反、謀大逆、謀叛」等三項重罪，由於皆屬於企圖推翻現有政權的嚴重犯罪事件，向來即是有國有家者最為深惡痛絕之犯罪，唐代朝廷亦不例外，不僅將此三種犯罪於唐律中列為「十惡」重罪，<sup>9</sup>並對敢於觸犯「謀叛以上」（含謀反、謀大逆、謀叛）之罪者必予重懲，以杜絕其覬覦之心。<sup>10</sup>

而在《唐律·賊盜律》第 1 條〈謀反大逆〉（總第 248 條）、<sup>11</sup>同律第 4 條〈謀叛〉（總第 251 條），<sup>12</sup>更詳盡規範了意圖「謀反」者，斬；已經開始著手實施「大逆」者及「謀叛」已上道者，亦斬；意圖「謀大逆」者與意圖「謀叛」者，皆絞，其懲罰不能說不重。不僅如此，對於意圖「謀反、謀大逆、謀叛」者，並緣坐其親屬、部曲、奴婢，<sup>13</sup>更沒收其資財、田宅，

9 《唐律·名例律》第 5 條〈十惡〉：「一曰謀反。謂謀危社稷。二曰謀大逆。謂謀毀宗廟、山陵及宮闈。三曰謀叛。謂謀背國從偽……」（《唐律疏議》P.6~8）。

10 唐廷對於「謀叛以上」的懲處，參見拙作《唐代「判」的研究——以唐律與皇權的互動關係為中心》（臺北，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刊本，1996 年 6 月），P.91~319。

11 《唐律·賊盜律》第 1 條〈謀反大逆〉（總第 248 條）：「諸謀反及大逆者，皆斬；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，十五以下及母女、妻妾、子妻妾亦同。祖孫、兄弟、姊妹若部曲、資財、田宅並沒官，男夫年八十及篤疾、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；餘條婦人應緣坐者，準此。伯叔父、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，不限籍之同異。即雖謀反，詞理不能動眾，威力不足率人者，亦皆斬；謂結謀真實，而不能為害者。若自述休微，假託靈異，妄稱兵馬，虛說反由，傳惑眾人而無真狀可驗者，自從祓法。父子、母女、妻妾並流三千里，資財不在沒限。其謀大逆者，絞」（《唐律疏議》P.321~323）。

12 《唐律·賊盜律》第 4 條〈謀叛〉（總第 251 條）：「諸謀叛者，絞。已上道者皆斬，謂協同謀計乃坐，被驅率者非。餘條被驅率者，準此。妻、子流二千里；若率部眾百人以上，父母、妻、子流三千里；所率雖不滿百人，以故為害者，以百人以上論。害，謂有所攻擊虜掠者。即亡命山澤，不從追喚者，以謀叛論；其抗拒將吏者，以已上道論」（《唐律疏議》P.325~326）。

13 在親屬緣坐上，實際還包含了「非同居親屬」，見《唐律·賊盜律》第 2 條〈緣坐非同居〉（總第 249 條）：「諸緣坐非同居者，資財、田宅不在沒限。雖同居，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，各準分法留還。老、疾得免者，各準一子分法。若女許嫁已定，歸其夫。出養、入道及娉妻未成者，不追坐。出養者，從所養坐。道士及婦